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自查说明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自查中发现，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集团”）未履行相关程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本自查说明披露前资金占用问题已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整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银江集团存在通过资金往来、应付账款、在建工程、对外投资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中，2018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50,398.00 万元，累计偿还金额 45,398.00 万元，2018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5,000.00 万元；2019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97,657.40 万元，累计偿还金额 84,335.00 万元，2019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18,322.40 万元；2020 年 1-9 月累计发生金额 71,725.41 万元，累计偿还金额 90,047.81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23 日本金均已还清；2020 年 9-10 月偿还利息 3,805.4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0 月 22 日利息均已还清；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资金占用。

2018-2020 年期间银江集团通过控制银江股份公司参股的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向特定项目投资等方式，由被投资方将资金转入银江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方式占用产业基金资金的情况。按照银江股份公司 2020 年末对产业基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银江集团形成对银江股份公司的间接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21,461.73 万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12 日，为消除对银江股份公司的间接资金占用，产业基金已将银江集团归还的资金进行了预分配。银江股份公司累计已收到产业基金预分配的资金 21,461.73 万元，银江集团通过产业基金形成对银江股份公司的间接资金占用已全部消除。

上述资金占用的形成，未经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董事会对占用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反映出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的问题与不足，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未来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关联

交易等制度，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